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律师声明事项和相关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4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2020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签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华泰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川药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根据济川药业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20年9月21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向131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发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61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5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3家，截至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华泰证券及其关联方），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31家。其中，以电邮的方式向129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以快递的方式向2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

据此，在发行期起始的前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均规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20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9份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的《申购报价

单》，其中有效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1	张希斌	19.88	50,000,000.00
		19.58	51,000,000.00
		19.18	52,000,000.00
2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樟金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9	50,000,000.0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50,000,000.00
4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16	50,000,000.0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华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36	60,000,00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	51,000,0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7	77,00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6	121,000,000.00
		19.30	161,000,000.00
		19.17	165,000,000.0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54,000,000.00
		19.72	102,000,000.00
		19.26	102,000,000.00
10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2	50,000,000.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0	66,000,000.00
		19.26	100,000,000.00
12	北京金石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1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1	50,000,000.00
1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50,000,000.00
14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60	50,000,000.00
		20.10	100,000,000.00
15	山西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5	150,000,000.00
16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7	50,000,000.00
1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	50,000,000.00
18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2	150,000,000.00
		19.27	190,000,000.00
		19.16	200,000,000.00
19	凌超	19.18	50,000,000.00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上述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

均已将认购保证金足额按时汇入华泰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申购报价单》均为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条件的有效申报。

主承销商收到的其他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上述申购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配售数量的确定

1. 根据济川药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2020年9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9.1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0股（含200,0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不超过140,500.00万元（含140,500.00万元）。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6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3,329,8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4,999,983.48元。具体发行对象、配售股数及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19,206.00	99,999,986.96	6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8,789.00	76,999,997.24	6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华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31,524.00	59,999,999.84	6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9,603.00	49,999,993.48	6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23,590.00	101,999,984.40	6
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9,603.00	49,999,993.48	6
7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9,603.00	49,999,993.48	6
8	张希斌	2,713,987.00	51,999,990.92	6
9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8,810.00	149,999,999.60	6
10	北京金石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石1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9,603.00	49,999,993.48	6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9,206.00	99,999,986.96	6
12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樟金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09,603.00	49,999,993.48	6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1,691.00	164,999,999.56	6
14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9,603.00	49,999,993.48	6
15	凌超	2,609,603.00	49,999,993.48	6
16	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甌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438,413.00	199,999,993.08	6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7,416.00	49,000,090.56	6
合计		73,329,853.00	1,404,999,983.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9月24日至25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股票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缴款与验资

1.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4日、25日分别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2. 经核查，华泰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20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汇入公司开立在泰兴农商银行账号为3210250011010000217655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1,385,639,983.68元（募集资金总

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承销费用16,859,999.80元，保荐费1,500,000.00元，额外奖励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518,867.92元、律师费424,528.31元、登记费691,79.11元、信息披露费509,433.96元、印花税345,943.00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3,772,031.38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3,329,853.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310,442,178.3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88,257,218.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济川药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17名，未超过35名。

2.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

（1）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南京毅达融京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管理的江苏走泉毅达融京股权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石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石19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樟金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上述产品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的备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79号-常州投资、财通基金玉泉弘龙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物明天禧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8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9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国贸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财通基金玉泉9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配；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华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获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稳健配置二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获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四川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基金颐养天年3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华夏基金华兴10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益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湖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华夏基金华兴5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嘉实基金定增优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基金-中邮理财-研究驱动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嘉实新添荣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上述产品中的

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备案手续，其余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的备案；

（3）张希斌、凌超为自然人投资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机构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私募基金的备案。

3.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或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0年10月17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姚毅

鄢 颖

鄢颖

施 诗

施诗